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06年9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七點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知名專家、傑出企業家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與校內傑出績優教授等共同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得推薦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
 - （一）國內外知名專家或傑出企業家或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對於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事業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有具體貢獻者。
 - （二）本校專任教授曾獲聘為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或已獲頒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或對本校具有卓越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產生，並於公開場合頒贈聘書及獎座。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就其專業領域與配合校務發展之推動，得至少執行或參與本校以下各款事項之一。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計畫或共同發表論文。
 - （四）協助推展產學合作專案或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教師企業研習服務等機會。
- 五、校外榮譽講座教授不佔單位員額，於在校從事第四點各款事項期間，由用人單位依本校講座支給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覈實支給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校內榮譽講座並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 六、榮譽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任。
 -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第四點所定各款事項之一者。
 -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榮譽講座職務者。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